

证券代码：300566

证券简称：激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,630,680.08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计 2,469,629.97 元为法定盈余公积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,079,919.30 元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

以公司股本总数 15,520.0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,760,025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

股东的利益，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4、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